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7年7月25日白俄罗斯、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刘结一(签名)

印度常驻代表
赛义德·阿克巴鲁丁(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重发。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代表

梅古尔·莫尔多伊赛娃(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彼得·伊利乔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马哈马达明·马哈马达明诺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常驻代表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娃(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巴赫季约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土库曼斯坦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莫斯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7 月 4 日在莫斯科、印度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签署了《关于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协定》，《协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生效。

根据《协定》第 1 条，该工作组是一个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主要目标是确保进行有效的区域互动与合作，并确保工作组成员国遵循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以及成员国加入的其他国际组织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标准，融入国际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体系。

工作组的主要机关是全体会议和秘书处。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

- 协助成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标准
- 规划和开展旨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行动
- 根据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执行成员国相互评价方案，包括评估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领域通过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的效力
- 协调与国际专门组织、机构及有关国家开展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
- 分析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趋势(类型)，交流打击这些犯罪行为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

目前工作组有九个会员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工作组按照其成员国在全体会议期间商定的条件向认同其目标和原则的欧亚地区其他国家开放。还设想任何有关国家或组织均可获得工作组观察员地位。

应当指出，《关于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协定》已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登记号为 66716。

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常驻观察员地位将促进工作组与联合国为了两组织及各自成员国/会员国的利益，经常有序地进行有效合作。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